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41號

再 抗告 人　柯守仁

代　理　人　羅健新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璿恩等間請求排除侵害等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39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相對人陳璿恩、陳清河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11年度訴字第1142號、原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46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命再抗告人排除侵害等，該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7月10日以114年度司執字第4618號裁定駁回相對人關於命再抗告人遷出房屋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（下稱原處分），相對人對之不服，提出異議，經士林地院於114年12月30日以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43號裁定廢棄原處分（下稱異議裁定）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執行名義命無權占有人返還所占用之土地者，因遷讓係停止占有，為返還之階段行為，是聲請執行返還所占有之土地，當然含括遷讓之行為。相對人持以聲請強制執行之系爭執行名義，係命再抗告人將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上如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111年12月16日複丈成果圖（下稱附圖）所示編號A（面積32.97平方公尺）、B（面積1.21平方公尺）建物（即門牌號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0樓，下稱系爭1樓房屋）拆除，返還該部分土地予相對人。相對人因系爭1樓房屋與其上即2至5樓房屋係共同樑柱、管線等，無法逕行拆除系爭1樓房屋，而僅聲請再抗告人自附圖編號A、B建物遷出，解除再抗告人之占有，核屬系爭執行名義範疇內，並未逾越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，難認有損再抗

告人正當合法之權益，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規定。原處分駁回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自有未當，因以裁定維持士林地院異議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蔚　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